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6,503,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议案》，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5,672,700股，购买最高价为10.8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39元/股，均价为9.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1,328,202.52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已于前期披露减持计划，前述已回购股份中的19,169,100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剩余26,503,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16,916,076股减少至1,890,412,47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16,916,076元减少至人民币1,890,412,476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6,916,076	100%	26,503,600	1,890,412,476	100%
总股本	1,916,916,076	100%	26,503,600	1,890,412,4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916,0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412,476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6,916,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6,916,0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90,412,4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0,412,476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暨2024年度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5/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7、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　真：010—590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7,384,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杨忠绪、肖兰、马西军、刘少静、沈军民以及独立董事李宝山、王志成、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党红岗、李佳峰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张蓉蓉、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39,640	60.0679	103,680,257	39.2579	1,780,230	0.6742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746,167	99.8335	3,947,045	0.1165	1,691,130	0.0500

2.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618,327	99.8297	3,992,165	0.1178	1,773,850	0.0525

2.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609,747	99.8295	4,030,965	0.1189	1,743,630	0.0516

2.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679,897	99.8315	4,022,655	0.1187	1,681,790	0.0498

2.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706,117	99.8323	4,017,595	0.1186	1,660,630	0.0491

2.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702,097	99.8322	4,031,925	0.1190	1,650,320	0.0488

2.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468,957	99.8253	4,200,295	0.1239	1,715,090	0.0508

2.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360,237	99.8221	4,393,435	0.1296	1,630,670	0.0483

2.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839,287	99.8363	3,975,775	0.1173	1,569,280	0.0464

2.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1,366,887	99.8223	4,438,285	0.1310	1,579,170	0.04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8,406,940	60.0327	103,680,257	39.2925	1,780,230	0.674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58,229,252	97.8632	3,947,045	1.4958	1,691,130	0.6410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58,101,412	97.8148	3,992,165	1.5129	1,773,850	0.6723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58,092,832	97.8115	4,030,965	1.5276	1,743,630	0.6609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58,162,982	97.8381	4,022,655	1.5244	1,681,790	0.6375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58,189,202	97.8480	4,017,595	1.5225	1,660,630	0.6295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58,185,182	97.8465	4,031,925	1.5280	1,650,320	0.6255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57,952,042	97.7581	4,200,295	1.5918	1,715,090	0.6501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57,843,322	97.7169	4,393,435	1.6650	1,630,670	0.6181
2.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58,322,372	97.8985	3,975,775	1.5067	1,569,280	0.5948
2.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57,849,972	97.7195	4,438,285	1.6820	1,579,170	0.59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且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共10个子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元/股)的85%(即2.92元/股)，已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此议案未审议通过，故本次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5月26日(含)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二、"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

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元/股)的85%(即2.92元/股)，已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为未通过。故本次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5月26日(含)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7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3.联系部门：节能风电证券法律(合规)部

4.联系电话：010-83052221

5.邮箱地址：ceecwpc@ceecwpc.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394,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7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何超先生、何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45,680	99.7257	768,418	0.2483	79,967	0.026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14,372	99.7156	786,426	0.2541	93,267	0.030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69,280	99.9273	131,518	0.0425	93,267	0.03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69,580	99.9274	132,718	0.0428	91,767	0.0298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